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沟通；

四、宣读投票表决方法；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大会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例如累积投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填写投票数。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在股东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拟增加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等值外币）。本次增加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

本次除增加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外，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设置担保的方式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68,000万元人民币，黄石宏和注册资本拟由17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0,000万元人民币。

黄石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